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且不應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招攬或訂立投資活動之誘因，或就作出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之邀請，亦不擬用作任何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本公佈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

本公佈並非、亦不構成或視為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銷售證券之要約。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分發。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登記，且於並無登記或未獲適用證券法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有關勁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之重大出售事項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中之 保證配額基準

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進行全球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勁投股份總數預期為418,500,000股勁投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481,275,000股勁投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勁投股份總數的約27%及3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勁投股份總數為1,550,000,000股勁投股份。

發售價(倘進行全球發售，則將於適當時間訂定)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勁投股份4.00港元及不高於每股勁投股份5.5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中之保證配額基準

董事會宣佈已確定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之保證配額基準。保證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17股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保留股份。

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

於2017年6月9日，勁投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宣佈，勁投已向聯交所遞交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以黑線顯示就聆訊後資料集所作之更改，並取代聆訊後資料集。預期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將自2017年6月21日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

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之實施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及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概不確定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會否進行，亦不確定何時進行。因此，股東、集團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及集團股份和其他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7日、2017年5月17日、2017年6月7日及2017年6月9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均涉及建議分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進行全球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勁投股份總數預期為418,500,000股勁投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481,275,000股勁投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勁投股份總數的約27%及3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勁投股份總數為1,550,000,000股勁投股份。

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勁投將提呈發售310,000,000股新勁投股份及售股股東將出售108,500,000股勁投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有關62,775,000股額外勁投股份之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

發售價(倘進行全球發售，則將於適當時間訂定)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勁投股份4.00港元及不高於每股勁投股份5.5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上述根據全球發售預期提呈發售的勁投股份數目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進行全球發售：

- a) 勁投股份的市值將介乎62.00億港元至85.25億港元；
- b) 全球發售的規模將介乎約16.74億港元至約23.02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介乎約19.25億港元至約26.47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 c)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勁投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勁投股份的百分比將為約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約6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中之保證配額基準

為使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股份發售，待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後，預期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將獲邀申請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勁投股份之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保留股份自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當中提呈發售，毋須進行重新分配。

保證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17股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保留股份。

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應注意，彼等保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股份單位1,000股勁投股份。將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單位對盤服務。此外，分配予各名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的保留股份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倘必要)，零碎勁投股份的買賣可能按低於完整一手買賣單位當時市價的價格進行。

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的保留股份保證配額乃不可轉讓，且未繳股款的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7股股份的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將不享有保留股份之保證配額，其將有權透過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申請超出部分的保留股份以參與優先發售。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優先發售項下彼等之保證配額的保留股份數目。於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保留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申請超過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保留股份數目，則其將悉數獲得有關保證配額(受限於上述規定)，惟獲發有關申請之超出部分僅在有足夠可用保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倘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保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在有足夠可用保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有關超出部分將如何配對之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內詳述。

倘進行優先發售，有關優先發售之詳情(包括優先發售項下之申請程序以及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及將寄發予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之藍色申請表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7日之公佈所述，確定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將為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本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

於2017年6月9日，勁投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勁投已向聯交所遞交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以黑線顯示就聆訊後資料集所作之更改，並取代聆訊後資料集。預期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將自2017年6月21日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

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勁投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與聆訊後資料集的情況一樣，股東應注意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重大更改。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勁投股份之價格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予以穩定。倘進行建議分拆，任何擬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之監管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之實施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及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概不確定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會否進行，亦不確定何時進行。因此，股東、集團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及集團股份和其他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單偉豹

香港，2017年6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